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成有江(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成有江主持本次股东会)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

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董事周荣,副总裁陈广艺因工作原因请假,4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熊勇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221,122	97.453%	19,221,122	97.453%
反对	355,700	1.803%	355,700	1.803%
弃权	146,700	0.744%	146,700	0.7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309,022	97.898%	19,309,022	97.898%
反对	341,800	1.733%	341,800	1.733%
弃权	72,700	0.369%	72,700	0.3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2月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世纪)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为进一步担保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责任的履行,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佛塑科技股票质押给广新集团,后续将按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佛塑科技股票解禁进度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其股票质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佛塑科技股票已质押给广新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6,487,943	100%	7.18%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佛塑科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可能形成的债权
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7,250,148	100%	3.96%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袁海朝	否	34,724,825	100%	1.41%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安徽创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13,151,061	100%	0.53%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518,780	100%	0.1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计	–	324,132,757	100%	13.18%	–	–	–	–	–	–

2025年度,金力新能源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2.3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号),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971.48万元,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487,943	7.18%	0	176,487,943	100%	7.18%	176,487,943	100%	–	–
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148	3.96%	0	97,250,148	100%	3.96%	97,250,148	100%	–	–
袁海朝	34,724,825	1.41%	0	34,724,825	100%	1.41%	34,724,825	100%	–	–
安徽创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151,061	0.53%	0	13,151,061	100%	0.53%	13,151,061	100%	–	–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780	0.10%	0	2,518,780	100%	0.10%	2,518,780	100%	–	–
合计	324,132,757	13.18%	0	324,132,757	100%	13.18%	324,132,757	100%	–	–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除质押外不存在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2026年5月20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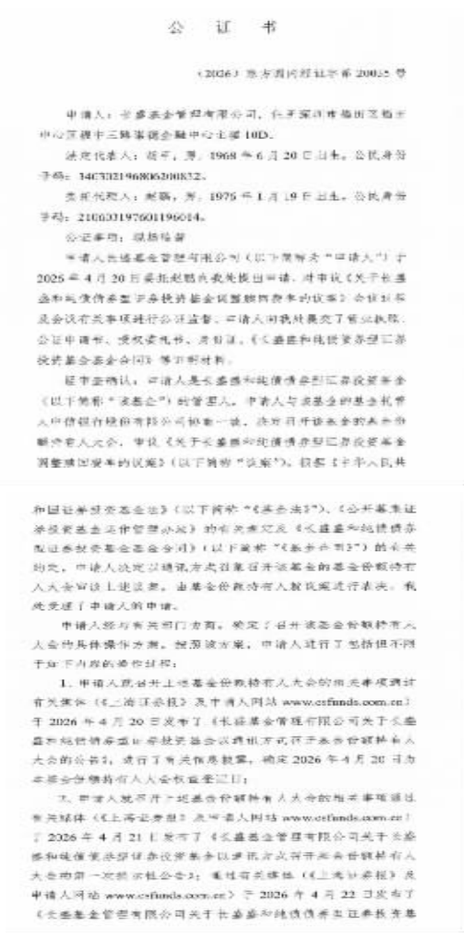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0052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崔平,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680620001X。

委托代理人:邹鹏,男,1975年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103197601196014。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4月20日委托邹鹏向我处提出申请,请求就《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召开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同时向我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理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拟定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中国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4月20日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中国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中国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通过上述公告提醒的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以上通讯会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提醒的时间内接受了提醒承诺书。

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35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公证处5层第九会议室现场监督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晓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邹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备会会人员的身份、申请人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在处截止到2026年5月19日17时,共收到表决票,经核销作了《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计票监票人员现场唱票、基金托管人代表现场核、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现场见证证,大会于9时45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2223117532.43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我公证员与本公证书相关附件《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之比较均属原件无不相符,本公证书仅为该项情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公证处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陈卫(董事长)、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

职工代表董事:赵芳华

独立董事:俞铁成、饶钢、吴文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1)审计委员会:饶钢(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卫(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李阳、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吴国明

(二)副总经理:李阳、赵伟锋、陶春雷、李炳军

(三)财务总监:陈圣华

(四)董事会秘书:张龙

(五)证券事务代表:戴毅清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戴毅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联系人:张龙、戴毅清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邮箱:ir@yank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加入公司,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历任公司灯具事业部、亚太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中韩合资浙江阳光碧陆斯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公司、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得"上虞市劳动模范""上虞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虞市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曾任浙江省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光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光电子技术系微光技术专业毕业。1991年至2006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伟锋: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9月起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春雷: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虞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军: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2002年7月起任职公司灯具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灯具技术一部经理、灯具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圣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6年至2018年2月任美洲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龙: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毅清: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浙江京虞信有限公司、盛万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芳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芳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陈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1)审计委员会:饶钢(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卫(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李阳、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阳先生、赵伟锋先生、陶春雷先生、李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陈圣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戴毅清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609,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三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龙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09,809	99.9185	483,801	0.0788	15,900	0.002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326,546	99.1390	5,268,664	0.8586	14,300	0.002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66,609	99.9278	428,601	0.0698	14,3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36,409	99.9066	483,801	0.0788	89,30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11,109	99.9024	511,101	0.0832	87,300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03,309	99.9012	518,901	0.0845	87,300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800,309	99.8681	644,201	0.1049	165,000	0.027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570,521	99.3417	3,939,889	0.6420	99,100	0.01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卫先生	607,611,055	99.0224	是
9.02	陈森洁先生	607,561,046	99.0142	是
9.03	吴国明先生	607,579,059	99.0172	是
9.04	李阳先生	607,506,442	99.0053	是
9.05	赵伟锋先生	606,664,848	98.8682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俞铁成先生	607,592,838	99.0194	是
10.02	饶钢先生	607,535,037	99.0100	是
10.03	吴文芳女士	607,568,330	99.01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79,213	95.1646	483,801	4.0819	89,300	0.7535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53,913	94.9511	511,101	4.3122	87,300	0.7367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46,113	94.8853	518,901	4.3780	87,300	0.736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043,113	93.1726	644,201	5.4352	165,000	1.3922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7,813,325	65.9223	3,939,889	33.2415	99,100	0.8362

2、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卫先生	5,853,859	49.3900	是
9.02	陈森洁先生	5,803,850	48.9680	是
9.03	吴国明先生	5,821,863	49.1200	是
9.04	李阳先生	5,749,246	48.5073	是
9.05	赵伟锋先生	4,907,652	41.4066	是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俞铁成先生	5,835,642	49.2363	是
10.02	饶钢先生	5,777,841	48.7486	是
10.03	吴文芳女士	5,801,134	48.94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玥宸、金如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